

重寫《公司條例》

諮詢文件摘要

股本

資本保存制度

法定合併程序

諮詢文件摘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二零零六年年中展開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並已就《公司條例》的會計及審計條文，以及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等課題進行兩輪公眾諮詢。其他有關重寫工作及過往諮詢的資料，載於本局以下網址：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今次諮詢涵蓋以下課題：

股本

- (a) 強制所有公司採用無面值股份制度，並在改制前給予公司12個月的時間以檢討其安排。我們不擬就釐定無面值股份的發行價立法規管，但董事仍須履行凌駕一切的受信職責，真誠地釐定發行價；
- (b) 徵詢公眾對應否保留合併寬免及重整寬免的意見，以及如認為應保留寬免，則應如何制訂有關安排；
- (c) 准許公司不論是否發行股份都可把利潤資本化，以及發行紅股而無須把金額撥入股本帳。繼續准許公司合併和再拆分股份，以及設有可贖回股份；
- (d) 取消法定資本的規定，但讓公司可選擇保留或刪除其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法定資本條文；
- (e) 保留可發行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的選擇；

資本保存制度

- (f) 諮詢公眾是否同意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以下的建議：
 - (i) 香港不應於所有分發方式中均採用償債能力測試以代替現行的資本保存制度；以及
 - (ii) 就減少股本而言，除了現行的法院認許程序外，無須引入另一個以償債能力作為依據的非法院程序；

- (g) 徵詢公眾對應否簡化和修改有關股份回購及提供資助的現行規則的意見，以及如認為應簡化和修改規則，則應採用什麼方案；以及

法定合併程序

- (h) 除了現有的法院認許程序外，考慮依循新加坡的模式（但作出一些修改）在香港實行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擬議的不經法院合併程序會包括多項措施，以保障有關各方的利益。

政府會仔細研究在這次諮詢所收集的意見，然後才就有關建議作出決定。

這次和前兩輪公眾諮詢的最後建議都會納入條例草案擬稿，在二零零九年年中左右再諮詢公眾。我們暫定在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把《公司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諮詢文件

諮詢文件可從 <http://www.fstb.gov.hk/fsb> 下載

請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我們提出意見：

郵寄：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15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

傳真：(852) 2869 4195

電郵： co_rewrite@fstb.gov.hk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852) 2528 9156